2017 年 8 月 清史研究 Aug. 2017
第 3 期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 3

学术专论

清代省友、司院书吏与州县省事

裴丹青

〔摘要〕 清代省友是州县延聘、长驻省城的办事人员，负责州县衙门在省级主管行政机构藩司、臬司及督抚部院的相关事务，诸如办理州县交代册、领解钱粮、投文解犯、打探信息等。其中，关书、使费与文册是省友的受事之源，省友藉此请托司、院书吏援通办理州县省务，甚至在使费支付数目、钱粮领取与某些事务上有“擅专”的空间。然而，这种“擅专”并非毫无限制，省友与司、院书吏携手操持州县省事时，书吏会根据上宪的执政态度与关防严密程度而使相关事务在法律法规及各项省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弹性延伸，省友在使费支付与钱粮领解方面不同程度地受到州县的牵制。省友与司、院书吏在利益驱动下对州县省务的不规范运作，有促进上下级行政机构有效沟通、提高地方衙门行政效率的积级作用。这说明清代地方行政机构中需要有效的行政架构和人员设置来协办省级与州县衙门间的公务，反映出清代地方行政运行机制的缺陷和制度设计的不合理。

〔关键词〕 省友 书吏 州县官 省事 清代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7）－03－0069－13

作为官员的主要顾问和实际执行者，幕友和胥吏可谓是把握清代地方政府运行的关键。学者们借助地方志、官箴书、文集和行政法规等资料，对幕友和胥吏问题做出大量研究，涉及来源、职责、待遇、升迁、监督、管理及其与地方的政治关系等问题。[①]具体到屡受清廷禁革的省友群体，笔者曾对其来源、性质、职能及收支、禁革等问题做出初步探讨。[②]惟省友与州县在省事务的运作这一相对比较核心的问题，限于篇幅，未能深入展开。

省友既非衙门内的吏胥，亦非正印官的幕友，与地方政治似乎颇为遥隔。时人认为此辈“不过藉供驱策，并无事权”。[③]省友也坚持随时随事向州县禀报而后行的职业准则，以免有“陨

〔收稿日期〕 2017－03－01
〔作者简介〕 裴丹青（1979－），女，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环东海与边疆研究院、江南文化研究中心讲师，金华 321004；peidq@ zjnu. edu. cn

① 比较重要的研究成果有：瞿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何鹏、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11 年；Reed，Bradly W. *Talons and Teeth*：*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赵世瑜 《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周保明 《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年；缪全吉 《明代胥吏》，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 年；缪全吉 《清代幕府人事制度》，中国人事行政月刊社，1971 年。

② 裴丹青 《清代“省友”初探》，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8 期，2015 年 6 月。

③ 钱景星 《露桐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编 《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09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389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越”之嫌。[①] 然而，在官方话语中，省友却被冠以“最为地方之害”之名，[②] 因吏治与钱粮亏空等问题不断受到清廷和地方大吏的打击与禁革。[③] 这里面是否有省友擅专州县事务的因素，进而引起地方大吏乃至皇帝的不满？本文拟通过清代省友与藩臬二司、督抚部院书吏在利益驱动下对州县省务的运作，来探讨清代省级行政机构与州县衙门基于“文书”之外的行政运作实态，说明省友有促进上下级行政机构有效沟通、提高地方衙门行政效率的作用，省友的存在实乃协办衙门间事务的切实需要。

一、关书、文册与使费：省友受事之源

清代州县在省事务主要有钱粮领解、州县交代与文册造办、案件解审等，可由州县派遣幕友、书役或家人前往省城处理。囿于州县与省衙间的地理遥隔、专差路费和食宿等支出不赀、文册造办不易、使费承应繁多，以及探测省城上宪旨意与省中信息的需要，州县向省城长期派驻坐省家人或者雇聘省友、省书诸等人员，成为清代各省的普遍现象。

从“甘肃省友禀稿信件簿”[④] 来看，甘肃州县聘用省友时，会像聘任幕友那样订立关书，[⑤] 作为省友承办州县省事的依据。宋树森为毛目县丞省友时，言及“书办省事，凭有关书”。[⑥] 关书意味着州县与省友间雇佣关系的确立，省友作为州县的合法代表，处理州县在藩司、臬司及总督衙门的相关事务。这种合法性，不仅得到陕甘总督与甘肃藩司等地方大吏的默认和许可，[⑦] 而且司、院书吏也会差传州县省友处理州县事务。[⑧] 究其原因，实因省友群体的存在，确实有便利地方行政运作和私人利益的因素。

首先，省友经办州县事务，可以简化行政程序。

以奏销而言，甘肃藩司办理年例钱粮奏销册时，按照向例“由所属造册赍司，由司汇案造销”。[⑨] 实际操作中，藩司设局奏销之际，即令各厅州县派遣经办书吏携案赴局汇办。虽然部分州县奉命派令经手书吏进省汇办，但多受局中书吏勒掯。而且，州县书吏赴省有路费、食宿支

---

① 《清水县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5年，第15566页；《东乐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5册，第16225页。

② 《录副奏折》，嘉庆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859－032。

③ 《录副奏折》，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3367－026；《录副奏折》，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2850－057；《清宣宗实录》卷174，道光十年九月庚午。

④ 清朝光绪年间甘肃省友宋树森、宋克用父子所留存的禀稿与书信资料，主要分散于《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中，笔者简称为“甘肃省友禀稿信件簿”。详细介绍可参见包诗卿、裴丹青《光绪时期甘肃“省友”禀稿信件簿》，《历史档案》2016年第3期。

⑤ 清水县雇聘行启幕友彭惕如，经其省友“由省就近备聘下关”。参见《清水县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722—15724、15726—15727页。

⑥ 《毛目分县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488页。

⑦ 光绪七年（1881）十二月初三日陕甘总督谭钟麟接印视事不久，即令州县省友等“照依班次，传禀谒见，面询公事”，拟“自月之十一日见起至十六日完竣”。参见《陇西信件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29册，第13879—13880页；《抚彝禀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1册，第14662－14663页。

⑧ 光绪九年甘肃藩司设局汇办全省钱粮奏销事务，委员、承差等人传唤省友携带底案入局会同办理。臬司办理赦案，也传唤省友赴局核办。参见《陇西信件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29册，第13860页。

⑨ 傅秉鉴编《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8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217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出，所造奏销册也未必尽合奏销局书吏之意。有鉴于此，省友请州县先行汇办奏销册，由驿递送至藩司，再由他从省中托司房书吏等相关人员办理，既可避免司房书吏的挑剔，也可省去州县书吏赴省的花费，① 在一定程度上简便了奏销册的处理程序。

其次，省友向州县找用空印册页，可使司、院书吏规避擅取州县空印册页的惩处。

州县所造册页，难免有舛错不合之处。司房书吏核查州县文册时，若有错误，应当发回，由州县重新更造后再递转藩、臬二司办理。然而，文册办理皆有限期，州县与省城两相遥隔，有迟延之虞。因此，省友请托司房书吏核造州县文册时，往往请州县预先在空白册页上盖章，寄递到省，以便随时更换重造。光绪九年（1883）藩司钱粮奏销时，抚彝厅省友担心“册造舛错甚多，需用印页亦属不少”，请该厅饬令经管书吏多带空印册页来省，听候司房书吏更改使用。②

尽管预印空白册页可以缩短文册处理时间，简化办事程序，但会存在着书吏人等非法使用的问题。若“司书遇事捏造，藉端冒领”，将无从查考。③ 因此，清廷明令“一应空白及预印白结俱着严行禁止”，若“有督抚司道向州县官提取空白印信文结者，亦照此例罚俸一年”。④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藩、臬二司书吏可通过省友令州县备送空印文册，规避提用州县空印册页的惩罚。

再次，司、院书吏应省友之托办理州县事务，可以获得使费。

奏销册合式与否，主管书吏最有发言权。为简便事务，省友通过应酬字工、纸张等费用的办法，托付相关书吏来全权办理州县奏销册。光绪九年抚彝厅奏销案，最终由省友托付司院各房书吏替为核办，付给书吏字工纸费24两。⑤ 平罗、碾伯臬司赦案，是省友托付臬司刑书从中代办，按照“每犯一案，帮银二两”的标准支付字工雇价。⑥ 书吏从核办文册中满足了一己之利，州县也省去奏销册被驳回更造的烦扰。

经过以上分析可知，省友通过关书的形式，确定其在省事务合法代表的身份；又凭借着手中的州县空印册页及对司、院各房经办书吏使费的应承和支付，来经办州县事务。“使费”的应承与“空印册页”的使用，作为州县省事处理的关键环节，成为省友权力的延展渊源。

二、省友与州县省事

省友本身并无官的权力，需随时随事向州县请示，遵循州县旨意行事，⑦ 但这种行事准则因州县治地远近而有所不同。渭源县距省城兰州较近，可随时禀请州县旨意，宋树森言“遇有事件，书讲求明白，具禀请示，贵治不远，训示祗遵”。⑧ 然而，大多数府厅州县与省城相距较远，省城事务千变万化，省友需要相机办理，难以随时随事请示而后行。宋树森代理宁朔县省务时言“惟是书相距远窎，如遇要事，请示匪易，只可遂机酌办，以免延误，伏望鉴原。”⑨ 省友作

---

① 《光绪朝法律公牍》，《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51册，第24163、24165、24167页。
② 《抚彝禀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1册，第14653—14654页。
③ 《朱批奏折》，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833－026。
④ 阿桂等修《钦定吏部则例》，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285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409页。
⑤ 《抚彝禀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1册，第14665、14666页。
⑥ 《平罗底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49册，第22801页 《碾伯公牍禀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29册，第13797页。
⑦ 《宋克用信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52册，第24561—24562页 《狄道草稿簿》，石光明主编《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17册，线装书局，2003年，第3—4页。
⑧ 《光绪朝法律公牍》，《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51册，第24180—24181页。
⑨ 《光绪朝法律公牍》，《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51册，第24147—24148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州县省事的经手者，因此具有一定的“擅专”空间，主要表现在应承使费、领用钱粮方面。

1. 应承使费

清代权力集中于上的行政模式，使州县大小事务皆需地方督抚批准而后行，州县的禀详文册也被上级苛责不暇，其中不乏藩臬、督抚大宪的批驳，更多的是司、院各房书吏的驳诘——挑剔州县造报文册中的错漏、不合体式等，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驳回更正。个中原因，固然有书吏办公认真细致的因素，但更有书吏借机索要规费的玄机。要知道，清代“由府房以至司、院各房，随举一事，必有规费”。① 藩司作为“通省钱粮总汇”之地，一切支解收发工作，“俱由书吏经手承办”。② 为避免书吏压搁、苛驳册案，并使其及时更造、核转州县文册，省友经办州县事务时，依例向司房书吏应承使费。

具体到使费数额，省友一般会提前告知州县某案某册需要多少银钱，旧规如何，现在房友需索多少，让州县决定应该给付多少。若州县示意数目与旧规或者房友索要数额差距过大，主管书吏则会暂时搁置该案，甚至挑剔驳回。因路途遥远，请示匪易，省友多会根据情况擅行酌量增添，以便房友及时办理州县册案。

此处以较为典型的州县交代而言，州县莅任之初，须依例盘查仓库，在限期内与前任交结完毕，造好钱粮、驿站等交代册结，分别赍送藩、臬二司，再由两司详转总督部院，经院咨报户、兵各部。州县文册得以核转的前提是及时向司房、院房主管书吏承应使费。

以平罗州县交代为例，该县驿站、钱粮交代册先后于光绪七年六月十一、十五日到省，省友即托司房书吏照章办理，按例承应规费，并催促平罗早日寄来空印册页，以备更换。③ 平罗驿站交代册在省友向司、院各房书吏支付使费银26两的前提下很快办结，由总督部院咨送兵部；钱粮交代册结则因使费数额问题而有所耽延。藩司书吏坚持依例索要规费60两、先生核册费6两，共66两，而平罗县只肯应承50两，司房书吏不肯答应。省友进退维谷，虑及钱粮交代册中确实“牵混太多，舛错过甚”，担心司房书吏欲壑不满，致使交代册被驳，将违误交代例限。在向前任平罗县“省书”张子贞确定前此均照房费60两、核册6两标准给付后，省友“再四思维，擅专添数”，“照依旧规，无论核册，一包在内，应许六十”，“司书方允承办，逐款核算，改正更换”。④

经过藩司的一番较量，钱粮交代册详转督抚部院核查、咨报时，平罗县没有再行明谕规费数量，省友循照旧规32两、核册6两的标准令院房书吏办理，⑤ 共支银38两，较省友六月二十九日所报的书吏30两、先生核册4两（共计34两）旧规，增出4两；较七月十三日信中所言的院房讨索笔规36两、先生核册6两，减少4两。⑥ 这说明州县交代使费，在参考以往旧规的前提下，有一个上下浮动的空间。

当然，司、院使费并非州县交代一项，年例奏销、刑命案狱、易换粮石等，皆有规费。规费数额，依州县缺分而定。如有州县储粮过多，可酌量将粮食变价解司，以免粮食霉朽。州县在办理易换粮石册时，需向司、院各房应承笔费，笔费数额因县而异。以平番县为例，光绪十五年上色粮每石共给司、院笔费1分5厘，十六年下色粮每石共给司、院笔费7厘5毫。光绪十六年高台县易换下色粮石时，县令示意按照平番下色粮每石7厘5毫的标准应承司、院笔费。省友据此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31册，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596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4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61页。

③ 《平罗底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49册，第22778页。

④ 《平罗底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49册，第22781—22783页。

⑤ 《平罗底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49册，第22785—22786页。

⑥ 《平罗底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49册，第22781—22782、22785—22786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多次商说，司房书吏不肯答应，[①] 结果高台易换粮案被驳。省友考虑到若仍不酌添笔费，易换粮石案再次被驳，恐怕难以挽回局面；若此时重新向州县请示笔费数目，则路途遥远，难免有迟误之忧，故“胆敢擅专，所应之费，遵访他处，恳商该管从减再四，下色每石司、院共给一分二厘”，办妥该案。[②]

州县与省垣间距离遥隔所带来的请示不便问题，使省友在司院各房使费支出问题上可以酌量损益，存在着一定的“擅专”空间。当然，省友所言的“擅专”，并非胡乱增添。某案册究竟应该支付多少使费，省友除遵照旧例外，往往会参酌州县谕示，比照邻县办理状况，与司、院书吏商讨定夺。州县虽然可以指示应给使费数额，但在最终付给数额上是没有发言权的。

2. 领、用钱粮

省友作为州县的合法代表，经州县同意可以投文代领藩司核发的款项，但在州县迟延不寄文领的情况下，省友多自省城缮写文领，擅领州县钱款。虽然省友会于投领前后向州县汇报“擅领”事宜、投领数额以及领款的支用、余存数额，但擅领钱款领与扣用州县钱款两条，使其在官方话语中与州县钱粮亏空密切相关，进而被抨击责难。

（1）投文领取藩司发款

甘肃藩司例于季首发放州县廉俸、工料等项银两，发放程序是先由州县造具发放详册，申报藩司，藩司核验无误后支发。州县赴司领银时，需准备印领二张、钤用骑缝印信一张、随文申送一张，此即常言之“文领”，藩司核实款额相符，按款给发。[③] 若缺少文领，或者文领有漏印现象，原则上不能领取钱粮，需要以“使费”的方式通融。[④] 这说明，藩司发款时，认“文领”而不认领银之人。凡是合法持依州县“文领”者，便可领取发款。因此，省友代领、擅领州县钱款的现象比较常见。

“代领”，即每逢藩司核发款项之期，省友事先向州县索要文领或空印册页，由他从省城代为领取。光绪十一年丹噶尔分府夏季廉俸、工料、工食各项领款，省友宋树森先于六月十三日发信请求对方“赐寄文领，或掷空印，由省托办，照缮投领，抄录底稿，呈案备考”。[⑤] 即丹噶尔分府只需寄送文领，他便可从省城代为领取；若丹噶尔分府不知具体数目，只需寄送空印册页，他会从司书那里查取应领数额，照数缮写，投送文领，并抄录文领底稿，寄呈丹噶尔分府备案查考。六月底，丹噶尔分府绍翁少爷赴省采办海菜等生活用品时，捎来两份文领，宋树森遂于七月初三日呈投文领，当月下旬领获各款银二百三四十两。[⑥] 省友在州县的默认和许可下代领州县钱粮，基本上可以说是州县领解钱粮的常态。

“擅领”，即省友急于领取钱粮而州县文领又迟迟不能寄送，省友便用手中存剩的州县空印文结、册页，托司房书吏代为查核应领款额，缮写文领，投文领取。光绪十四年十二月，省友因债主追呼，迫不及待，再度觅获化平厅用剩印文一套，缮文投领冬季各项钱款，承示待藩司核发后，向化平厅抄录投领钱款数目。[⑦] 省友擅领钱粮前后虽然会向州县禀明，但这种非常规做法，

---

① 《狄道草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 17 册，第 310—313 页。

② 《狄道草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 17 册，第 321—322 页。

③ 董恂等纂修 《户部则例》卷 11 《库藏·藩库出纳》，同治十三年（1875） 刻本，页 14a。实际上，这种领取方式也可能因督抚等个人因素而有所不同。杨昌浚护理陕甘总督后，饬令各属廉俸工食等项，均要由院挂领，饬司核发，所需领子包括堂款在内共四张。参见 《碾伯公牍禀稿簿》，第 29 册，第 13730 页。

④ 宁朔县马价文领到达藩司，漏印一颗，领页不敷，司房书吏坚持要四张领页。省友向司房书吏通融二两银子，补送三张空印文结，抽换原来印领，藩司方才发给马价。参见 《光绪朝法律公牍》，《清代（未刊） 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51 册，第 24169—24170 页。

⑤ 《丹噶尔分府禀稿簿》，《清代（未刊） 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295 页。

⑥ 《丹噶尔分府禀稿簿》，《清代（未刊） 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296、15298 页。

⑦ 《化平厅草簿》，姜亚沙编 《清代（未刊） 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369—15370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其挪用、“染指”州县钱粮留下操作余地。

(2) 扣用州县领款

与擅领钱粮相比，扣用所领钱款，成为省友备受诟病的主要原因。乾隆后期福建巡抚富纲曾言坐省辈“混称例规使费，藉以开销”。① 道光时吏科给事中牛鉴更是深悉其中关结，奏言该辈:

> 凡上司衙门，行走至为熟悉。其公文出入及一切应领各项银两，均经其手。往往勾通各衙门书吏，关说使费，探听公事，贿嘱夤缘，种种弊端，皆由此出。该州县并付与空白印领，每年所领藩库银两如采买正、借等项，经由该省书领出，托言垫办公务，任其子母算除，扣还私债，计中缺以上每年将应领之项开除二三千金，其次千余金，其次数百金不止。州县中稍有明白历练者，虽亦稽查周密，然因通融在前，且藉其近在省城，便于探听事件，不得不隐忍迁就，任其侵渔。倘遇冗阘之员，逋欠盈身，该省书即挟其短长，额外克扣，更加数倍。尤可骇者，甚将应领各项，该州县等并不知其于何月何日领出。迨至日久清算，数目混淆，反诡名垫借，捏饰弥缝。甘省无一县不有坐省之书吏，即无一官不受省书之愚弄，以致辗转侵挪，酿成亏空，而若辈反得置身事外，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于吏治官方殊大有关碍。②

在牛鉴看来，“省书”扣用领银是甘肃省的普遍现象，与甘肃州县亏空密切相关。通过宋树森留下的簿记可以看出，牛鉴对省友群体的指责并非子虚。清末甘肃省友不仅是州县省事使费的筹措垫支者，也是州县的省城“代购”与杂务经纪。这些费用多由省友代为措垫，甚或向商铺告贷，省友成为房友讨要使费、商铺追索债务的主要对象。因此，领用藩司核发的州县款项，抵扣垫款与债务，乃是省友扣用州县钱粮的主要原因。

以化平厅为例，光绪十三年省友筹垫该厅地丁火耗银、库书小费、投文扯批钱等共银 7.45 两，③ 另为筹垫湖茶、蓝油布、大山纸、大小洋广针等代买物品费用。④ 在化平厅不能及时偿还垫款的情况下，省友便从该厅应领款项中直接扣抵。光绪十三年省友领取该厅春季实发银 230 余两，除支付应解款额 60 余两及交代各项使费外，省友收用余银 100 两，用来偿还旧债。⑤ 是年冬，省友就近缮投领获化平厅冬季各款银 240 余两，用于该厅奏销、估拨、逃遣各案及司院规费、饭食等项费用。⑥ 省友用领款来抵扣州县欠债的惯常处理办法，在官方看来是省友擅行挪用州县钱粮，而在省友言中是为了抵偿州县的省城开支。即便如此，省友也往往难以做到收支相抵。⑦

由上可知，省友领用钱粮的“擅专”之处在于: 一、缮写文领，投文领取州县钱款，未把所领钱款全额转交州县; 二、用领获银两抵扣代垫债务。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其一，省友抵支州县钱款，会向厅、州、县禀呈收支细帐，并非“暗扣”;⑧ 其二，省友并未全部克扣州县所有领项。若省城开支较少，领款较多，抑或奉州县谕令，省友会把领款寄转州县。⑨因此，省友可以“收用”、“挪用”州县钱粮，但具体到扣用数额以及是否酿成州县亏空，囿于文章篇幅，需

---

① 《朱批奏折》，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 04—01－01－0375－041。

② 《录副奏折》，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 03－2850－057。

③ 《化平厅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317—15319 页。

④ 《化平厅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312—15313 页。

⑤ 《化平厅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327—15329 页。

⑥ 《化平厅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343 页。

⑦ 省友拟于中秋节后前往化平厅催讨垫款，清理历年帐目。参见《化平厅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383—15384 页。

⑧ 《化平厅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336、15383—15384 页。

⑨ 《碾伯公牍禀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29 册，第 13742—13743 页 《各友启事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4 册，第 15883—15884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另辟专文详述。

三、省友与司、院书吏的协作

清代“小政府”管理模式下，正印官公务繁杂，应接不暇，需要幕友和书吏的协作。其中，幕友拥有着由上派生出的权力，即上宪决策权的延伸①。书吏处于核转承发文册的关口，是接近“权力核心”的必经通道。② 因此，幕友和书吏有机会分食“官”的权力，可以从中把持操纵，上下其手。作为州县省事代理者的省友，主要通过应承使费的办法，换得司房、院房书吏的协作，催促司、院各房书吏尽快办结州县交代、刑命案狱等事务，使事态朝着有利于州县的方向发展。

在督抚看来，这无疑是与书役串通，遇事生非，作奸犯科。雍正三年（1725）湖北巡抚法敏奏言，此辈“串通书役，捕风捉影，遇事生波，欺骗本官，花销银两，作奸犯科，最为可恶”。③ 咸丰十一年（1861）福建道监察御史裘德俊参奏陕甘总督幕友彭雨亭，言该幕与坐省书吏佘奎朋比为奸，“凡一切赃私，皆系佘奎为之过付”。④ 无论官方如何诋毁省友群体，在官场人情与行政事务运作中，省友就是那个起着沟通协调作用的居中人。

光绪十二年（1886）庄浪递到藩司的钱粮交代册，不仅款式不合、数目不对，而且将应解未解地丁银统以“库储”名目开列于交代册中，有违“交代册尾不准列造库储字样”这一部章。藩司驳回交代册，要求庄浪将列造“库储”银两如数缴清后，重新更造交代册结，再行详请办理。⑤ 此处的“库储”，从字面意义可理解为“库中存储”。州县交代时往往将应解而未解银两统以“库储”名目列造于交代册尾，以掩饰亏空。此时户部新定章程要求，“如有解款，无论何项，勒令缴清，再行造册”，即全部缴清应解款项后方能缔结交代册结，禀详藩司审核。省友虽然以规费银 16 两、先生核册银 4 两请司房更造底册，然而，房友称“交代册内列造库储，定干部诘”，“此项银两若不解清，交代册籍实难更造”。省友没有办法，只好暂时留下庄浪所寄空印册页，催促县丞迅速解清应缴款项。⑥

此时的庄浪县丞，已于七月初奉藩宪牌示署任董志县丞，而庄浪任上的钱粮交代册却迟迟未能完结，责备省友“未应房费，致遭屡驳”。省友回信言，“蒙父台不弃庸愚，委理省务，遇有要事，自当鼎力讲求，设法办妥，以报万一，曷敢以些微小费，不肯措垫，致误大公”，问题的根结是庄浪县丞未将欠银解清。为此，省友请该县丞早日解清欠银 370 余两，以便更造交代册。⑦

八月初，庄浪县丞更造册籍到达藩司，依然列造“库储”，司房书吏打算再次驳回重造。省友闻知后颇为惊惶，因为庄浪交代已逾二限，按照部定章程，应议革职。省友赶紧向房友应承小费，请求房友不要详揭。同时，省友再次托人恳求司房书吏，从丰应承费用，拟将庄浪县丞春季领款 120 余两及以前解过接征地丁银 50 余两扣抵应解“库储”银两，由藩司另行发文催解不敷银两，删去交代册中“库储”一项，重新造册，迅速禀详总督部院，并尽快咨部，使庄浪县丞

---

① 陕甘总督乐斌幕友彭雨亭，“恃为该督所信任，揽权舞弊”，“外间有升迁调降须问老彭之谣”。参见《录副奏折》，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4581－042。

② “直省督抚、藩、臬衙门俱有本房稿房掌案书办”，“一切官弁升降、刑名钱谷之事，皆伊等查例呈稿，缮写承发。督抚、藩臬不过从中斟酌，照稿签行。”参见《清世宗实录》卷 134，雍正十一年八月癸酉。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637—639 页。

④ 《录副奏折》，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4581－042。

⑤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516—15517 页。

⑥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519—15520、15520—15522 页。

⑦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522—15524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免受违限革职处分。①

实际上，经过房友从中辗转操作，藩宪准于司库闲款内暂时借银200两抵补庄浪应解欠项。这200两作为庄浪县丞新欠，另行发文催缴还款。至此，司房书吏才核查、更造交代册，于八月十四日由司详院，约于廿一二日咨送户部。② 随后，藩司屡次催解这200两欠款，庄浪县丞并未完解。省友又请托房友暂缓催缴，俟至来年春季再为措缴，并向庄浪县丞汇报，“此事宜系书万不得已，因敢擅专”，“伏望鉴原宽宥是褥”。③

来年正月，藩司书吏造办拨册时，再次催解庄浪此项欠款，并言“此项银两，前办交代，恐被部驳，列造已解。现造拨册，迫不及待，若不缴清，照例开揭”，兼之藩宪公令綦严，“不敢担承等语”。省友无力从省中措解，而该县丞又未能如约解交此款，省友再次支付8两银子，请司房书吏于拨册案内捏造已收，暂为掩饰，也未揭参该县丞。事后，省友提醒该县丞及早清偿藩司库款，以免司房与藩宪频繁催解。④ 后来，藩宪派员前往东南各州县提催未解银两，也许是慑于藩宪派员提催的威势，该县丞随后解清该款，稿簿中未再提及此项欠款。⑤

通过庄浪钱粮交代事宜可以看出，省友虽然未能以使费的方法使藩司书吏违反交代册结“不许列造库储”部章，却因使费的支应而使庄浪县丞免予违限揭参，并成功挪用藩司闲款银200两垫抵庄浪应解“库储”银两。第二年藩司造办拨册时，省友再次以使费的办法请司房书吏于拨册内捏造该项欠款全部完交。官僚政治中的官员交情，似乎使藩宪在严苛的部章与属员情谊中选择了后者；司房书吏也在法令则例与使费陋规中选择了后者。使费与同寅情谊，使省友与司房书吏通同协作，协助州县瞒天过海。

事实上，藩司衙门作为全省钱粮出纳销算总汇之地，事涉钦部重案及议详事件，“文卷尤为浩繁，总皆收掌书吏之手”。⑥ 布政使并非均能谨慎任事，关防难以一律严密，给藩司书吏留下一定的操作空间。光绪十九年高台县绅士殷鸣凤等揭控该县浮征粮草案，可大概窥出“司房书吏”与省友如何联手蒙蔽藩台。

高台县浮征粮草禀揭案由道核转到总督部院，陕甘总督批饬藩、臬二司核查商办。省友虑及事情重大，遂即托付藩、臬两房书吏援案办理，⑦ 其中以“额征验粮”最为棘手。高台县额征验粮，每堆民粮四石三斗六升征收验粮四仓斗有余，即正粮每石约征验粮一仓斗。高台县年度应征仓斗正耗粮9649石有余，⑧ 以此计算每年浮收验粮不下近千石。若此时“明定章程，严革深究，非但以后均归乌有，难期振复，即以前浮收者，年远数巨，何堪吐赔”。省友遂与承办书吏再四商量，给高台县令记过处分，免予赔出过去已征验粮，此后减半征收验粮，由仓斗四斗减为二斗。司房书吏借口该案事关重大、筹办费力，重索笔资银50两。省友自言：“本应请示再行应给，奈事关切，迫不及待，恐误事机，应承托力援［办］，擅专之愆，尤望原鉴。”⑨

该案遂按司房书吏所议稿子递上，上宪允准，惟将验粮征收标准由房书所议的仓斗二斗减为一斗。省友接知后，再次恳请司房书吏设法将“验粮仓”字样暗为删去（按：原文中将“仓”字抹去），“以市升抽收，稍资津贴”。⑩ 要知道，藩司书吏所拟稿子，已将高台县验粮征收标准

---

①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525—15526页。

②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526—15527页。

③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536—15537页。

④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540—15541页。

⑤ 《董志潘草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542—15543页。

⑥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1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7年，第509—510页。

⑦ 《高台县禀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17册，第456—458页。

⑧ 傅秉鉴编《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9册，第202页。

⑨ 《高台县禀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17册，第458—460页。

⑩ 《高台县禀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17册，第460—462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减掉一半，藩宪又在此基础上砍掉一半，把验粮征收额度缩减至原额的 25%，高台县所得验粮浮收将受到大幅压缩。省友图谋将高台验粮度量衡自“仓斗”改为“市升”，其目的不过是利用官方与民间的度量衡折算差，为高台县谋取尽可能多的验粮收入。验粮改征“市升”多少，“市斗”与“仓斗”间如何换算，《高台县禀稿簿》均无记载，不得不借助其他资料进行旁证。

“仓斗”为官方度量衡，是额定不变的，“市斗”为市间贸易时所用度量衡，因地而异。甘肃省各州县“市斗”与“仓斗”的折换率也不尽相同，首县皋兰市斗“二斗方合仓斗一石”，①靖远县“市斗二斗三升抵仓斗一石”，伏羌县“以市斗二斗抵仓斗一石”，西和县“以市斗三斗五升抵仓斗一石”，宁州和武威“市斗六斗抵仓斗一石”，抚彝厅市斗“五斗六升抵仓斗一石”，东乐县丞市斗“五斗五升抵仓斗一石”，宁夏县、宁朔县“五斗九升抵仓斗一石”。② 仓斗一石即为仓斗十斗，市斗有二三斗折为仓斗一石者，亦有五六斗折仓斗一石者，可见甘肃州县市斗较仓斗为大。据此推测，高台县“市斗”应当也较“仓斗”为大。③

省友同藩司书吏商议以“市升”来取代“仓斗”，恐怕是袭用甘肃各属征收惯例中“以市斗抵仓斗”这一故事。④ 即通过度量衡的周转折算，为高台县谋得征粮盈余。甘肃宣统年间的“征收惯例”简言高台应征仓斗正耗粮“每石加收土、验粮二升，共收粮一百六十余石，照数拨发仓书、斗级口食”。⑤ 此处的“升”比较模糊，未明确“升”为“仓升”或者“市升”。若为仓斗系统的“升”，则十升为一斗；每石加收二升，每堆民粮四石有余，当收土、验粮九升有余，与藩宪减准的验粮仓斗“一斗”还略有减少，省友似乎没有进行运作的必要。若按“市升”来考量，每堆民料可征近市斗一斗。按甘肃省市斗二三斗至五六斗折合仓斗一石来核算，高台每堆民料实际征收仓斗，低至一斗七升，高至五仓斗，比较符合省友“以市升抽收，稍资津贴”的思路。因此，“征收惯例”中的“升”，在高台县实际操作中很有可能按“市升”征收。

高台县浮收验粮是违规行为，既经藩宪减准为验粮仓斗“一斗”，无论高台县令，还是省友与书吏，都不便从面上再行争取提高验粮征收标准。因此，省友采取偷换“度量衡”的办法来增加高台县征粮盈余。省友和司房书吏的操作空间在于，利用地方度量衡的混乱，来瞒过上宪的法眼，换得文案的顺利核准。此案最终以“仓斗”改为“市升”的方式送给藩、臬二司签准，并详文总督部院。省友复恳请院房书吏尽力照案批准，院房书吏重索笔资银 30 两。⑥

从甘肃省友宋树森对州县省事的运作来看，清代权力自下而上层级式地集中于州县、督抚与皇帝手中，繁杂的文书运行模式，给书吏和省友留下一定的操作空间。省友的运作空间，主要依州县的牵制力、司房与院房书吏操持州县省务时的灵活性及省中上宪的关防严密程度而定。其中，省城司、院书吏的使费需索和违规操作程度，乃是其中的关键环节。“使费”诱使下的司、院二房书吏，可在省友的撺掇下，违规操作文案，蒙蔽地方督抚与藩、臬二司，使上司的审核与法令则例的执行力有所折扣。其结果是，各种潜规则代替法定操作程序，逐渐形成清代行政机构运行中的次级秩序，导致清代权力结构发生癌变，政治运作出现各种不规范的现象。

---

① 《狄道草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 17 册，第 50 页。

② 傅秉鉴编 《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第 101、108、115、147、163、169、172、182、184 页。

③ 甘肃宣统年间的“征收惯例”中高台县无“市斗”、“仓斗”折算信息。参见傅秉鉴编 《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第 202—203 页。

④ “地方官盈余名目甚多，约其大端，总以银、粮、草、税为大宗。征收惯例，各属虽有不同，撮其大要，不外以钱折银、以多报少、以上色易下色、以市斗抵仓斗、以折色报本色，层层剥削，周转愈多则盈余愈厚。”参见傅秉鉴编 《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第 91 页。

⑤ 傅秉鉴编 《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第 202—203 页。

⑥ 《高台县禀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 17 册，第 460—462、470—471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震慑与牵制：省友坐处“困城”

省友的“擅专”和司、院书吏的协作是否足以柄州县之政？从“清代甘肃省友禀稿信件簿”来看，并不尽然。藩、臬二司和陕甘总督对省友和司、院书吏有惩治的威力；州县也不乏牵制省友的手段。

1. 上宪的震慑

司、院书吏在省友的请托下操作州县事务时，非常重视上宪的办事作风，并据上宪关防严密程度而定行止。沈晋祥任甘肃布政使期间，凡是一切公事，“躬亲阅办，十分谨细，即幕府办定，亦常多反复者”。这种情况下，书吏办事难度较大，“非力费周转，遽难邀准也”。① 以州县交代中的钱粮欠解而言，藩司书吏有操作的空间，但能够进行到何种程度也因人因事而异。此处以平凉县光绪十三年与十五年的两次交代为例，略作阐述。

光绪十三年平凉钱粮交代册到达藩司，册内有“前任移交库储银三千八百余金”，即有近四千两的欠款，于册尾说明年终时再行报解藩司。当时清廷要求“交代案内如有欠款，统令解清再行造册交代，册内不准列造‘库储’二字。”为此，藩司主管书吏打算驳诘平凉交代册，待平凉解清欠款后再行办理。就解款方式而言，省友本来想让房友“行文催解”，奈“藩宪阅案，见银甚巨，册内叙明，年底清解，用文行催恐有耽误”，当即饬令房中书吏撰写札稿，委令知府王绍虞亲自到平凉守候催提。藩司专人催解欠款，省友表示没有回旋余地，提醒新任平凉知县，若确实接收了这笔钱，就及时解到藩司；若是囿于情面而代人受过，要及时向藩宪说明情况，免得自己受累。②

光绪十五年平凉县高县令离任交代时，应解银3674.278两，实解银2946.324两，尚欠银727.954两，理应全部解清后方能办理交代。省友虑及交代已经逾限，“若再延搁，势获重咎”，托人“从内照拂，托房援承，先将欠款由司借垫，俟解来省，再收还款，赶将交代迅速详咨，以顾迟虞”。③ 即先从司中借款，垫交该项欠款，完结交代事宜。此时藩司恰好处于前后任交接之际，正在“清厘库款”，省友和书吏的这桩买卖没有做成。平凉县必须解清所有欠款后，司、院方能将交代册分别详咨督院、户部。④

通过光绪十三年与十五年平凉县两次钱粮交代可以看出，藩司书吏是文册案卷的初步参与者与首次策划者，在不违背律例与成案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操作空间，但空间大小要依督抚、藩臬二司治事态度而定。如果上宪介入到各项事务中，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书吏也只能遵循，其操作空间相应受到挤压，隐性权力也受到限制；反之，其操作的自由度则会较高。省友只能利用司、院书吏传出的信息来谋划省事，以使费的方式委托司、院书吏照应州县事务，并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州县态度、司院书吏协作程度、上宪震慑等环节的制约。

2. 州县的牵制

（1）限寄文领，防止省友擅领钱款。

从“甘肃省友禀稿信件簿”来看，州县向省友寄送文领，基本上遵循随用随寄的原则。省友能否及时领取州县钱粮，则受到州县的牵制。

光绪十二年毛目县丞上任之初，已经从省友宋树森那里借了四百七八十两银子。毛目县丞上任后，宋树森一直急于索要文领，扣抵垫款。十二年，宋树森从毛目县丞那里领到三套文领；十

---

① 《高台县禀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17册，第507页。

② 《宋克用信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52册，第24481—24482页。

③ 《各友启事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4册，第15886—15889页。

④ 《各友启事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4册，第15891—15892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三年四五月至九月间，宋树森又向毛目县丞催索文领四五套，以便领取养廉、俸工等项钱款，清偿旧债;① 而毛目县丞既不寄送文领，也不还银，以致宋树森谴责毛目县丞“口是心非，迄今数月杳无音信”。② 直到十一月前后毛目县丞方才寄给文领，《毛目分县稿簿》中始有请领银两的记录。③

省友若用手中剩存的州县空印文领、册页，缮投文领，领取州县钱款，应事先禀明知县，由州县谕示准否。若未经州县同意，省友擅行投文领取州县钱粮，州县可以禀明藩司，以官方力量查惩省友。

毛目县丞省友宋树森，因急于用毛目领款扣抵该县丞所欠债务，多次禀详对方，打算缮写空印册页，具领毛目前任常县丞交还的脚粮银两。毛目县丞先是谕令宋树森不可领用此项脚价银两，后来误以为宋树森已经投领该项银两，并且全部扣抵其在省债务，飞禀藩司追缴这笔还仓要款。藩司饬查各房，宋树森不胜惊惧。所幸各房并无只字片纸，宋树森方免被藩宪查惩。④

因此，州县在文领管理上的严密与谨慎，使省友受到州县的牵制。省友从省城擅领州县廉俸、工料等项银两的行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应当得到州县的默认和许可。

(2) 取缔省友收用州县钱款的权力。

省友原则上应将所领州县钱款转递州县，或者暂行收储，听候州县拨用。⑤ 这需要以州县领款数额较巨、省友垫支钱款能够及时找回为前提。⑥ 若州县领款本来较少，又不能及时清结省友筹办州县省事时的垫支，就会出现省友扣用州县钱款的问题。为防止省友频繁的擅抵挪用，州县不乏管制之策。

其一，截领发款。

前面讲到省友一而再、再而三地擅领化平厅钱粮，可能引起该厅不满。光绪十五年春该厅俸工等银20余两，本由省友投文领取。不料，发银时化平厅委托藩司库书代领。⑦ 这说明州县官如果对省友的所作所为不满，可以随时委托他人代领州县钱款，防止省友用所领款项清偿债务。

其二，取消省友收支银款的权力。

为防止省友随意抵扣领款，有些州县径行取消省友收存州县领款的权力，另委当铺管理领款与省城出纳事务。光绪二十二至二十四年间，某县令辗转署任巴燕戎格厅、清水、贵德，各任应领钱粮俱由省友领取后如数移交省城某当铺收存。省友向县令呈交当铺收条，当铺函告州县该省友移交款额与日期。藩司发款数额，“均有司中行知为凭”，州县不难根据藩司发银数目与日期行知来断定省友是否如数移交。⑧ 省友既无收用州县款项的便利，州县当另筹省事所需费用。省

---

① 《毛目分县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486、15487—15489、15493—15494页。

② 《毛目分县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494页。

③ 《毛目分县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496页。

④ 《毛目分县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486、15487、15491—15492页。

⑤ 高台县省友禀请寄送夏季工料文领时言“除解项外，用剩若干，定当扫数敬谨存储，听候拨用，决不敢挪用分厘，自取咎戾，致负我父台栽培至再之至意。”(《高台县禀稿簿》，《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17册，第334—337页) 光绪十五年十月高台县省友领获夏、秋二季廉俸工食等项实银2070余两，遵照高台县谕令开销，另有不敷之处，省友又代为垫银336两零，并将收用细数、取获收条与借据呈示高台县查核(《高台县禀稿簿》，石光明主编《清代边疆史料抄稿本汇编》第17册，第295—296页)。

⑥ 平番省友所领款项，数额较大，多由平番派人押运回署。平番在省城的各项开销则由省友预先垫支，事后向州县报帐，于每年三月或者州县离任前结算清楚。光绪十五年冬季，平番省友经手支用银五十余两，向平番禀呈细目，请该县帐房结算付给。参见《各友启事稿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4册，第15872—15873、15883—15884页。

⑦ 《化平厅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380页。

⑧ 《清水县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33册，第15700—15701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友曾领取巴燕戎格厅衣单粮价银 140 两零，并交当铺收存，该县令委托当铺支付地丁解费、奏销、饭食各费。①

事实上，这只能限制省友领用州县钱款的自由度，在省友投文领取州县钱款的前提下，省友扣留、挪借州县领款的现象无法从根本上杜绝。光绪二十三年正月，省友向清水县汇报领获土勇口食银 294 两零，除将库封银 200 两送交当铺外，自己收存余银 94 两零。② 是年冬，省友领获巴燕戎格厅廉俸工料等银 300 余两，直接扣除自己经手开销银 115.35 两后，方将余剩库平银 217.79 两转交当铺。③ 光绪二十六年冬，清水县省友擅自挪用领获的土勇口食银 335 两零，未按时送交当铺，受到县令严辞责备。④ 这说明省友有机会利用首先接触领获钱款的优势，来抵扣自己垫付的费用，或挪作他用，但较那些全手领用州县钱粮者而言，则受到限制。

结　论

清代省友凭借关书、文册与使费成为州县省事的合法代表，处理州县衙门在省级主管行政机构藩司、臬司与督抚部院的相关事务。在办理州县省务的过程中，省友以使费为条件换得藩、臬二司及督抚部院书吏乃至上宪幕友的密切协作，努力实现州县利益的最大化。省友在承应使费、使用州县空印册页方面的灵活变通，使其在运作州县省务时具有一定的“擅专”空间。

然而，司、院书吏的协作程度，要依上宪的关防严密程度，在大清法律法规和各项省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弹性延伸。同时，省友的“擅专”空间还受到州县官各种形式的牵制。无论如何，省友与司、院书吏在利益驱动下截流地方信息和情报，改写事件原委，蒙蔽地方督抚与藩臬二司。这种对州县省务的不规范运作，生动地反映出清代省级行政机构与州县衙门在“文书”之外的行政运作实态。

尽管省友面临着败坏吏治、酿成地方钱粮亏空等种种指责，但却能够以州县衙门与省级行政机构联络中介的角色而长期存在，并且起到促进上下级行政机构有效沟通、提高地方衙门行政效率的作用。这说明清代地方行政机构中需要有效的行政架构和人员安排来协助办理省级与州县衙门间的公务，进而反衬出清代地方行政体制和运行机制存在缺陷和不合理处。

References

Bao Shiqing, Pei Danqing. Guangxu shiqi gansu shengyou binggao Xinjian bu (Introduction to the Documents about Shengyou in Gansu Province in Guangxu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Lishi dang' an* (Historical Archives) 3 (2016).

Jiang Yasha ed. *Qingdai weikan shangyu zoushu gongdu dianwen huibian* (Unpublished Imperial Edicts, Memorials, Official Documents and Telegraph Texts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quanguo tushuguan wenxian suowei shuzhi zhongxin, 2005.

Taibei"Gugong bowuyuan" ed. *Gongzhongdang Qianlongchao zouzhe* (Palace Memorials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aibei: "Gugong bowuyuan", 1977.

Miu Quanji. *Mingdai xuli* (Research on the Petty Official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aibei: jiaxin shuini gongsi wenhua jijinhui, 1969.

Miu Quanji. *Qingdai mufu renshi zhidu* (The Personnel System of Mu-fu in the Qing Dynasty). Taibei: "Zhongguo renshi xingzheng yuekanshe", 1971.

Pei Danqing. "Qingdai shengyou chutan" (A Preliminary Research about Shengyou in the Qing Dynasty).

① 《清水县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697、15717—15718、15719 页。
② 《清水县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684—15685 页。
③ 《清水县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705 页。
④ 《清水县草簿》，《清代（未刊）上谕奏疏公牍电文汇编》第 33 册，第 15678—15680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ji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88 (2015).

Qu Tongzu. *Qingdai difang zhengf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 ing). Beijing: falv chubanshe, 2011.

Reed, Bradly W.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hi Guangming ed. *Qingdai bianjiang shiliao chaogaoben huibian* (A Compilation of the Transcripts and Drafts on the Qing' s Frontier History). Beijing: xianzhuang shuju, 2003.

Zhao Shiyu. *Li yu zhongguo chuantong shehui* (Petty Officials and Their rol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Hangzhou: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1994.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 anguan. *Jiaqing daoguang liangchao shangyudang* (Archives on the Imperial Edicts During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s).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0.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 anguan. *Yongzhengchao hanwen zhupi zouzhe huibian* (A Compilation of the Chinese Memorials with Red Rescripts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Yongzheng). Nanjing: jiangsu guji chubanshe, 1990.

Zhou Baoming. *Qingdai difang liyi zhidu yanjiu* (Research on the Li-yi Institu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2009.

"Provincial Friends," Clerks and Their Role in Managing the Provincial Affairs of District Magistrates: The Activities of Song Shusen in Gansu Province during the Guangxu period

Pei Danq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Humanities; The East China SEA Rim Research Institute; Center for Jiangnan Culture Stud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peidq@zjnu.edu.cn)

"Provincial friends" (*shengyou*), hired by district magistrates and stationed in provincial capital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unty government's provincial affairs, such as handling reports and guaranties from the outgoing magistrate to the successor, drawing salaries, delivering various fees, handing over convicts to the provincial judge, seeking information, and other tasks. The obtainment of engagement letters, promised fees, and records were prerequisite for these activities. As a result, "Provincial friends" had a degree of discretionary power. However, this kind of power was not unrestricted. When dealing with provincial affairs, clerks had to act in accord with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the attitudes of superior leaders. "Provincial friends" were subject to certain constraints by the magistrate in the payment of fees, collection of salaries, and other matters. Although this kind of operation was irregular and driven by self-interest, it played an effective and positive role in local agencies. This shows that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bo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needed an effective bureaucratic structure and personnel to coordinate affairs between the provincial and county government to overcome the deficient and irrational desig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